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3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志願服務小V學堂動畫宣導影片	電視媒體宣導	113.12.2~113.12.31	行政科	149,060	
花蓮縣政府	志願服務年度專刊	平面媒體	114.1.1~114.12.31	行政科	11,350	
花蓮縣政府	113年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【敬老愛心計程車】宣導影片	電視媒體宣導	113.12.2~113.12.31	行政科	149,700	
花蓮縣政府	2025年最低工資	廣播媒體	113.11.8-113.12.7	勞資科	21,000	
花蓮縣政府	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增進社會福利服務 照顧弱勢族群	平面媒體	113.12.13	救助科	30,000	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花蓮縣政府	志願服務年度專刊	平面媒體	114.1.1~114.12.31	行政科	80,000	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